

上海金融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74执2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周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执行人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营业场所

负责人：张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，女，该分行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江，女，该分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黄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陈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任 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 出生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陆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 出生，住 [REDACTED]

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、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 [REDACTED]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

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陈 [REDACTED]、陆 [REDACTED] 金融借款

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 74 民初 348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将前述
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转让予 [REDACTED]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[REDACTED]

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院

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依法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
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

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230 号 4 幢 1 至 5 层、9 幢地下 1 层

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沪房地金字（2014）第 012634 号】和坐

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30 号 1 至 4 层、地下 1 层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沪房地金字（2014）第 012635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殿军

审 判 员 黄 亮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徐 俊

书 记 员 周逸佳